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號

聲請人 謝富三

相對人 興建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苡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因本院原選派之檢查人李冠賢會計師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29號裁定解任，本院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莊明山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聲請人前以其為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選派檢查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30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號裁定選派李冠賢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裁定在卷可稽。又本院原選任之檢查人李冠賢會計師以其事務所位在「宜蘭縣」，距離相對人公司（臺南市）太遠，難以取得公司財務資料進行相關檢查，且另有其他事務無法兼顧等語，具狀向本院聲請解任其檢查人職務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29號裁定准予解任乙節，此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誤，是本院自有另行選派檢查人之必要。

二、本院函文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薦擔任檢查人之名單到院，該公會推薦之莊明山會計師學歷為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，現為執業會計師（事務所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8樓之1），具有會計師高考、仲裁協會仲裁人資格等情，有上開公會109年7月30日（20）高會順字第1090729號函文附卷可考。本院審酌莊明山會計師，具有會計師專業能力，資歷經驗豐富，對於公司業務、帳目及盈虧情形，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，並能適時維護、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

之權益，洵屬適當，爰依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選派莊明山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與財產情形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